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記錄：林桑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院務報告

本院本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一、104 學年度理學院各系所提供入學新生推薦書單學習成效檢視。

本院各系業已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以座談或問卷方式完成實施成效檢討，相關檢討、改善與建議事項，已由本院彙整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二、104 學年度理學院各系所入學新生成績未臻理想實施撰寫心得或相關輔導措施檢視。

本院各系已完成所屬新生高三下成績檢視，對於成績未臻理想者之新生並以繳交心得報告或相關提升基本能力措施處理，各系相關執行、改善與建議事項，已由本院完成彙整並提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系統實施成效檢視，以進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預選系統作業執行參考。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系所專題課程」說明及推動作業。

五、辦理「院聯合班會敬師尊禮活動」，並以快閃音樂聯誼，促進全院師生交流，提升全院師生跨系所融合互動成效。

六、規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系所師生桌球聯誼賽」，提升全院系所師生合作互動聯誼功效。

七、配合理學院三年期各系所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進入學生學習成效兩階段(大三上及大四下)成效評估模式設計，以為後續作業規畫參考。

八、辦理理學院兩岸學術暨產學交流聯誼活動，提升兩岸產學及合作交流成效。

九、配合本校升等辦法修正，同步辦理理學院升等辦法修正，完善理學院升等辦法作業處理。

##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04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請討論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經出席委員(學生代表除外)投票結果，本院推薦 2 位代表名單為數位系羅豪章教授、資工系林熾雯教授，2 位候補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及科教系游淑媚教授。 二、其餘各項校、院級會議代表名單照案通過。	(一) 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 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名單已送各權責單位彙整。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三：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共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及教務處 104 年 7 月 14 日通知，因應第三週期評鑑準備，請各院進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權重新檢視及修正。
- 二、本院經檢視結果，針對院共同課程「跨領域專題製作」所對應之核心能力項目，擬將本院原有之「3-2 具備連結科學與人文關懷素養之態度」一項，加入該課程所對應之基本核心能力項目中，如附件一。(P1-3)
- 三、檢附本院「共同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乙份，如附件二。(P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之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前經 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完成修正。

二、經 104 年 8 月 3 日下午與人事室電話討論，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五款之規定，擬再修正本院現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升等門檻評審項目)第(一)目，「研究」之相關規定。

校級升等辦法	本院升等辦法 (現行條文)	本院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年內</u>(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u>二年</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p> <p>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p> <p>(一)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五年內</u>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 7 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三、四。(P6-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自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已實施 3 年。
- 二、其中針對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鑒於歷年來主計室對於申請者已獲科技部補助或指導教授以科技部計畫補助其出國發表之經費，皆視為獎勵金之疑慮，本院擬將本要點獎勵金之定義進一步界定及釐清。

三、檢附本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五、六。(P13-14)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內容修正。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三、四、九點。
- 三、此外，依據本校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處務會議決議及教發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通知，因應少子化問題建請各學院將招生納入教師評鑑項目或酌予提高配分比例，準此，建議各系於計算教師評鑑分數時，將招生工作納入輔導成績評分表之「系自訂指標」項目內考量。
- 四、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七、八。(P15-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九。(P21-2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教育目標、基本核心能力及其關聯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工系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十。(P29-32)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學務處104年9月23日通知，本院本年度推薦績優導師名額為2名。
- 三、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各系1名）：

系別	推薦導師	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
數學教育學系	陳中川老師	數教系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黃旭村老師	科教系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資訊工程學系	林熾雯老師	資工系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柯凱仁老師	數位系 104 年 9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四、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

決議：

- 一、本會柯凱仁委員為系推薦參加本院遴選之導師，自行迴避。
- 二、經 7 位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柯凱仁老師及林熾雯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時30分。